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法警公開甄選公告

壹、人員區分：司法人員

貳、職稱：法警

參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

肆、職系：司法行政

伍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2名(候用期間 5 個月)。

陸、性別：不限

柒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

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6日

玖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有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二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請自行下載附件填寫，如未檢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之人員，如應徵本職務，應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。自願降調同意書請自行下載附件填寫，如未檢附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五、法警遴補體格檢查表沒有不合格情形。

拾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署法警勤務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一、工作地址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)。

拾二、聯絡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應徵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線上應徵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；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二、線上應徵上傳資料：請將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：

(一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請務必親簽(如附件或至本署首頁電子布

告欄本職缺公告下載)。

(二) 現職銓審函及職系調整審定函；任職期間曾有考績升等，請檢附考績升等函(無則免附)。

(三)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；如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之人員應徵本職務，應檢附同意書(現職非薦任第6職等以上人員免附)。

三、請依上述規定報名，未依規定填寫簡要自述及完整上傳前述資料，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經審查合格之人員，必要時得由本署擇優辦理面試；另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虛偽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其派令，並依法處理。

(二)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署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本次公開甄選。

(三) 本職缺甄選正取1名，並得視需要增列候補1至2名，以依序遞補本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(四) **法警遞補體格檢查表請自行下載附件**(如附件或至本署首頁電子布告欄本職缺公告下載)，並請於**面試**時繳交。

(五) 有關本職缺所需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等事項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人事室李小姐(聯絡電話：03-8225112分機201)；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，請洽本署法警室張先生(聯絡電話：03-8225112分機701)。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署(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同時，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署因甄選作業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原任 \_\_\_\_\_ 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，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

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：經依法任用人員，除自願者外，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。

(二)公務人員俸給法：

1. 第11條第3項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，敘同列俸級；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，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，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。
2. 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：本法第11條第3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，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，考績時不再晉敘。